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方道涵（原名方道生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,922元，及自民國90年11月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緣債務人方道涵（原名方道生）於民國90年08月16日向聲請
03 人簽訂信用貸款，約定債務人可於一定額度內使用金融卡提
04 款或進行現金轉帳交易，並於次月相當期日需繳還最低應繳
05 金額。有關借款期限、還款金額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
06 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。詎料債務人
07 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信
08 用貸款約定書第九條第一款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
09 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為
10 憑。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
11 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